

N9000059

#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发〔2006〕13号

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吉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

长府发〔2006〕13号

11

吉林省人民政府令

第10号

2006年1月10日

发布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2006年1月10日

施行

的通告》(长发改价估联〔2014〕195号)执行。



特此通告。望知照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抄 送：市委各相关部门、市政府各委办局

抄 送：《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》、《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》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5日印发